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開設一個常額首席運輸主任職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我們提出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開設一個常額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的建議,藉以提升該科監察現有鐵路服務和策劃新鐵路服務的功能,及加強其在公共運輸策劃方面的能力,以應付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日益複雜的協調工作。

2. 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以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4月28日會議上審議,並在2010年5月14日呈請財委會通過。

理由

3. 巴士及鐵路科負責專營巴士、電車和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政策、策劃、發展、規管和監察工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策劃工作;新發展項目的公共運輸策劃工作;新鐵路的服務範疇事宜及鐵路服務的規管工作。

4. 巴士及鐵路科以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為首,下設兩個分部,即巴士發展部和鐵路監察部(鐵路部),各由一名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主管。巴士及鐵路科目目前的組織圖載於附件1。巴士發展部的工作包括制訂和協調巴士政策與巴士安全有關的事宜、審議三間主要專營巴士營辦商的服務發展申請及計劃、處理有關調整專營巴士車費的申請、策劃專營巴士車廠的事宜、評估與新發展項目有關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檢討公共運輸網絡和遴選營辦商、協調有關非專營巴士的政策

及管理非專營巴士業界。鐵路部則負責監管新鐵路工程項目投入服務前的準備事宜、制訂新鐵路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及監察鐵路服務表現和其他與服務相關的運作表現。鐵路部亦肩負與巴士發展部相若的職責，監管三個小型專營巴士網絡和電車服務有關的事宜，並且提供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

近年及長遠日益繁複的工作量

5. 鐵路部於 2001 年成立，專職處理與新鐵路啓用相關的公共運輸策劃及協調工作，以及監察鐵路服務。近年來，由於《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項目陸續落實推行，多條新鐵路¹相繼投入服務；加上鐵路服務在公共運輸市場上的載客量和角色相對較為重要，鐵路部的職責日益繁重，而且更趨複雜，政治敏感度亦有所增加。地鐵與九廣鐵路(九鐵)系統於 2007 年 12 月合併後，也令鐵路部的監察工作變得更加複雜，要求相應提高。預計在未來十年有多條新鐵路陸續啓用(例如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將會使鐵路部的工作量大幅增加。

6. 除現有的鐵路系統外，鐵路部須密切監察新落成鐵路的表現，並須協調新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各種交通工具，以確保乘客得到良好服務的同時，不同的交通工具亦有可持續發展的機會。當局在未來十年計劃發展的新項目，既包括中型載客量的地區線，又有貫通新界至港島多個地區的重要鐵路線；以及連接內地高速鐵路網的項目。鐵路網絡發展日益複雜，其在整體運輸服務的角色也日益重要，與其他交通工具的配套問題而需要小心處理，加上地區和社會層面的不同需求和關注所涉的政治敏感議題，需要由首席運輸主任職級層面的人員給予大量的支援。鐵路部的首席運輸主任須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進行策劃工作、解決問題、平衡各區及各種交通工具的需求和關注，以及與區內領袖和各運輸機構的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下文各段闡述鐵路部首席運輸主任的日增的職責，及其日趨複雜和政治敏感的工作。

¹近年完成的新鐵路包括將軍澳線(2002年)、西鐵線(2003年)、東鐵至尖東延線(2004年)、馬鞍山線(2004年)、迪士尼線(2005年)、落馬洲支線(2007年)、將軍澳支線(2009年)和九龍南線(2009年)。

A) 與監察新鐵路及其投入服務前的準備情況有關的規劃事宜

就新鐵路的策劃提供公共運輸方面的意見

7. 為掌握足夠資訊於鐵路策劃過程中作出決定，鐵路部須在顧及公共運輸服務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的情況下，於不同的策劃階段就新鐵路項目會對其他非鐵路公共交通工具造成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

- (a) 在策劃新鐵路的最早期階段，鐵路部須負責提供專業意見，以便當局評估擬建的新鐵路的成本效益和經營可行性、新鐵路不同的走線方案、乘客量預測、改善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需要、以及如何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得到更佳的協調。
- (b) 當落實進行某個新鐵路項目後，鐵路部須就新鐵路對現有非鐵路運輸服務的影響，以及非鐵路公共交通服務須作出何種程度的重整以配合新鐵路的啓用，進行初步評估。在新鐵路項目設計的公眾諮詢期間，上述評估結果可令公眾在得知非鐵路公共運輸服務在新鐵路開通後需要作出相應的服務改動下提出意見。此外，鐵路部亦須因應最新的社會經濟狀況和交通運輸數據，定期更新和審核乘客量預測和公共運輸服務計劃，以便政府不時就有關鐵路項目作出檢討。
- (c) 在建造鐵路的階段，鐵路部會借助運輸模型進行研究，以制訂詳細的非鐵路公共運輸服務重整建議。在制訂初步建議後，鐵路部會諮詢各相關的公共運輸營辦商，並與有關營辦商就服務重整框架達成初步協議，然後詳細諮詢公眾。

8. 我們認為須由一名首席運輸主任級人員督導在上述三個不同階段進行的研究、監察研究進度和適時解決問題，以確保能及時得到合適的研究結果，以協助鐵路策劃過程中作出決定，並作為諮詢及與有關方面訂定服務重整協議時的參考資料。該名首席運輸主任須與有關的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和進行磋商，特別是在詳細研究階段，以便就重整計劃達成協議，及考慮各種利便有關建議順利推行的措施。該名首席運

輸主任須盡早作出適當決定，並按需要對有關服務重整計劃作出調整。勝任該首席運輸主任職位者須具備專業知識、策略性思維、良好的談判技巧和高度的政治觸覺。

就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協調和公共運輸服務重整計劃進行諮詢

9. 近年來，隨着多條新鐵路落成啓用，公共運輸市場的競爭變得十分激烈。平衡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良性競爭和協調的工作，亦日趨複雜。鐵路部須加倍努力，處理這項敏感工作，以照顧不同路面運輸業界的關注，以及與他們一起制訂能維持其服務營運能力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進行服務重整、開辦接駁服務、重新調配剩餘資源以應付新需求、提供新的轉乘優惠等。當制訂公共運輸服務重整計劃以便向受影響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和公眾進行詳細諮詢時，當局會以上文第 7(c) 段載述由鐵路部在新鐵路策劃階段所制訂的初步重整建議為根據。

10. 當有新鐵路快將啓用時，鐵路部會就公共運輸服務重整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有關的區議會。這經常牽涉多輪諮詢和磋商，尤以與有關的區議會及地方組織進行者為然。鐵路部接獲相關意見後，會就有關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和微調，再進行諮詢，然後才敲定最終的重整計劃。至於新的發展區，政府必須在新鐵路落成前提供路面運輸服務，但該等服務又須在新鐵路啓用後予以重整。在新鐵路建造前、建造期間及投入服務後的不同階段，其間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工作非常複雜，當中涉及更改現有服務的運作和市民的交通習慣，所以有需要向受影響的運輸業界和乘客進行廣泛諮詢。

11. 上述職務必須由以一名首席運輸主任級人員為首的分部負責。該名首席運輸主任須在諮詢過程中制訂適當的諮詢策略、協助調解可能出現的矛盾衝突，及制訂合理的解決方案以平衡所有受影響人士的需要。他須十分熟悉運輸政策、法例、鐵路和非鐵路交通工具的營運，及具備與地區領袖、各政黨，以及各巴士、鐵路公司的管理高層商討的能力，又須適時完成涉及多種交通工具的高度複雜和政治性的協調工作，以配合新鐵路落成啓用。

促進實施已落實的鐵路計劃

12. 在鐵路的建造階段，鐵路部須與有關的工務部門和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並策劃和管理不同的交通運輸改道措施，以便工程進行。在新鐵路線啓用前，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須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召集「服務就緒工作小組」，確保有關的鐵路服務準備就緒，可投入運作。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須監察所有工程(包括車站設施、收費系統等)及非工程事宜(例如員工招聘和訓練等)已妥善完成。他亦須在新鐵路試行運作期間就列車服務表現進行監察和評估，然後就有關服務的啓用作出建議，並須為鐵路運輸應變計劃提供指引和督導，以及與鐵路營辦商協定服務表現指標，作為日後監察和評估的基礎。

B) 監察鐵路服務

13. 由於在地鐵和九鐵在 2007 年 12 月合併後，當局對鐵路服務表現的要求有所提升，鐵路部的監察工作量亦因此而增加，主要包括因收緊鐵路事故的通報規定，及關乎客戶服務、乘車環境、票務系務等額外規管而增加的監察工作；以及監察服務表現要求，包括與輕鐵和接駁巴士網絡變更有關的服務表現。

14. 隨着多條新鐵路最近落成啓用，以及鐵路的市場佔有率大幅增加，鐵路現已成為香港最大型公共運輸工具，令鐵路部的監察工作量大幅增加。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鐵路部須密切監察新落成鐵路線的表現，以確保其運作順利，符合原定的計劃和要求。鐵路部亦須密切監察其他交通工具所提供的服務是否互相協調，為新鐵路線服務範圍內的乘客提供服務，並須監察新鐵路線對該等交通工具的影響。鐵路部須按照實際發展情況和乘客的需求，就服務重整和路線重組的計劃作出適當的修訂。有關工作須由一名經驗豐富、具策略分析能力、反應敏銳和具高度政治識見的首席運輸主任職級人員履行。

15. 市民和立法會對政府加強監察鐵路服務表現的要求日益提升。為符合市民的期望，鐵路部的監察和規管程序及內

部架構必須予以加強，及須與各運輸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和地區領袖加緊聯繫。鐵路部現行的架構無法應付上述不斷增加的工作。運輸署需要一個專責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有效地履行其規管鐵路運作的職責，滿足市民的期望，以及兼顧因新鐵路陸續落成及新鐵路與整體鐵路網絡整合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C) 公共運輸研究

16. 巴士及鐵路科從公共運輸的角度，為重要的運輸研究提供策劃方面的意見。此外，巴士及鐵路科亦在重要的分區／區域規劃項目的各個階段中擔當重要角色。為使新發展項目得以順利推行，預先策劃工作是必需的，這包括運作及管理策劃、法例修訂，以及建設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維修場和車廠及其他相關設施。

17. 因應社會對環境問題的關注日增，不少新的規劃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西九龍文化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都要求運輸署就有關引入環保運輸工具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意見，評核其對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和未來規管制度等造成的影響。由於這些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會對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帶來重大和深遠的影響，故有需要由一名兼具足夠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首席運輸主任職級人員負責督導鐵路部在上述新規劃工程的運輸規劃工作。

增設常額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需要

18. 上文第 7 至 17 段載述日益增加和日趨複雜的工作，已超出鐵路部現有首席運輸主任的能力範圍。巴士及鐵路科須新增一名首席運輸主任級人員，以分擔對市民有重大影響的鐵路監察及規劃職務。新增的首席運輸主任將負責有關新鐵路項目的工作，包括在有關項目的策劃、設計、建造和投入服務前的準備工作等不同階段作出適當的督導及支援。該名人員亦須負責策劃、諮詢和推行各種交通工具之間協調計劃的事宜、規劃新發展區的公共運輸服務、負責公共運輸研究，以及研究和評估新的交通工具。

19. 我們曾考慮開設一個有時限而非常額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不過，部分已承諾的鐵路項目可能耗時約十年完成。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須處理與全港及新發展區的各项新規劃項目有關的公共運輸規劃事宜，所需的發展時間更長。該名首席運輸主任所須進行的另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就是公共運輸研究，以便不時檢討和評估具體的運輸事宜及／或仔細研究新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和影響。

20. 我們考慮在巴士及鐵路科新增一名常額首席運輸主任，以便處理上述的長遠既定規劃及監察工作。擬議開設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詳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在增設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後，鐵路部現有的首席運輸主任會負責鐵路服務的日常監察工作、非鐵路的規劃職務（包括與大嶼山有關的公共運輸規劃事宜）。鐵路部現有的首席運輸主任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而巴士及鐵路科的擬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4。

曾予以考慮的其他做法

21. 運輸署現有五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我們曾審慎研究把鐵路部現有首席運輸主任的工作，由其餘四名首席運輸主任分擔有關職責的可能性，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a) 巴士發展部

巴士發展部的首席運輸主任全力負責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的政策事宜及有關服務的策劃、發展和規管事宜；三家主要專營巴士公司的財務表現和車費調整事宜；巴士安全事宜及非專營巴士業的管理工作，所以再無能力承擔鐵路部首席運輸主任的職責。

b) 管理事務部

管理事務部的首席運輸主任忙於運輸基建及設施的管理合約招標工作、監管承辦商的更替、監察及營運運輸基建及設施，以及監督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事宜和策劃交通應變措施。上述工作已十分繁重，有關的首席運輸主任無法吸

納鐵路部首席運輸主任的新職責。

c) 分區辦事處

分區辦事處的兩名首席運輸主任分別負責市區和新界的分區事務，致力監察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管理、對付非法運輸服務，以及規劃並落實邊境管制站的新運輸設施及服務。上述工作已十分繁重，有關的首席運輸主任無法吸納鐵路部首席運輸主任的新職責。

22. 我們曾研究是否可把有關職務交予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負責，但總結認為不可行，因為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面對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政策、策略性規劃及規管事宜、鐵路服務的監察工作、針對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業的影響的研究、以及各類與運輸有關的環保措施的協調事宜等各項繁重職務，已分身不暇。

23. 總括而言，上述四名首席運輸主任和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已非常繁重，而署方也不能藉重訂緩急次序／轉授權力來吸納所擬開設職位的繁重職責。鑑於鐵路部的工作範圍會繼續擴大，所涉問題不少也受市民關注，及對公眾帶來的影響，處理時須得到高層的關注和督導，因此不可能交由職級低於首席運輸主任的人員處理。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增添一名首席運輸主任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處理新鐵路項目所涉及既廣泛又複雜的問題，否則鐵路規劃和監察服務的工作，長遠而言或會受阻。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245,600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1,920,912元。

25. 運輸及房屋局會通過內部調撥現有資源的安排，支付開設上述職位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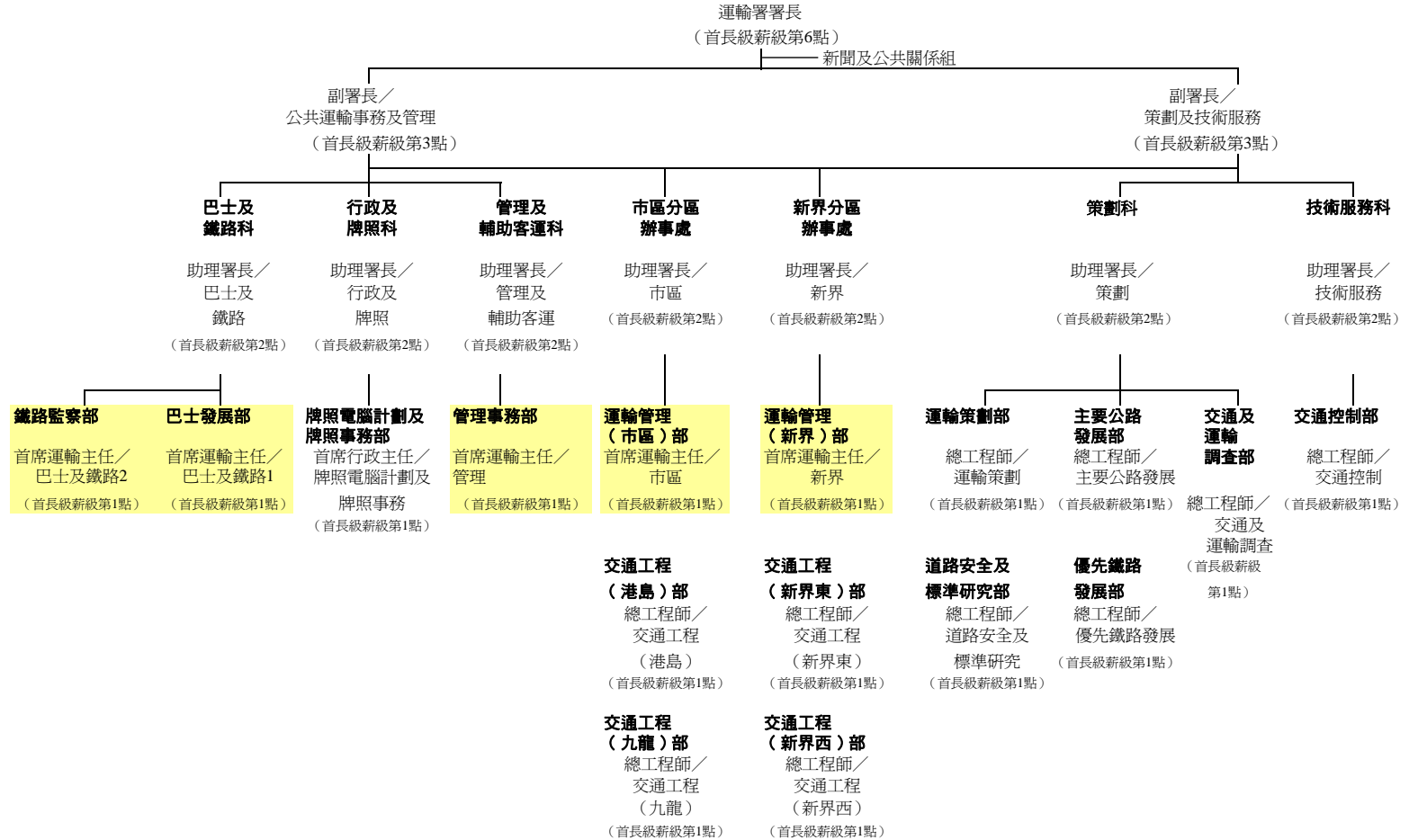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26. 請各議員就本文件提供意見，並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

運輸署現時的組織圖

附件1



首席運輸主任／鐵路規劃及服務就緒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責：

1. 督導在鐵路策劃過程中不同階段進行的研究，包括就策劃中的新鐵路項目提出有關公共運輸規劃方面的意見；以及當新鐵路項目落實開展後，設立和維持公共運輸規劃模型，以方便評估該鐵路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及制訂有關的服務重整方案，以便在新鐵路啟用前進行公眾諮詢。
2. 定期重新審核和更新就現有鐵路所作出有關公共運輸規劃方面的意見及公共運輸重整計劃，以便對新鐵路項目作出評估。
3. 審批和管理在新鐵路建造期間實施的臨時公共交通安排。
4. 策劃鐵路站發展項目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設施。
5. 在新鐵路啟用前評核及確定新鐵路的準備就緒情況。
6. 處理因應新鐵路啟用而就不同交通工具作出協調的事宜，包括制訂諮詢過程的策略、與有關的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和進行磋商，以便就重整建議達成協議，及考慮各種有助有關建議順利推行的措施。
7. 就重大的發展項目、地區規劃研究和運輸研究提供有關公共運輸規劃方面的意見，及就新的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意見和進行評估。
8. 負責進行特別的公共運輸研究。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責：

鐵路運作

1. 根據經修訂的《香港鐵路條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監察港鐵的服務。
2. 每年就港鐵的服務表現要求和水平進行檢討。
3. 研究就港鐵服務提出的票價和優惠安排建議，以及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

鐵路項目以外的規劃

4. 監察香港電車及大嶼山（包括機場和東涌新市鎮）的所有公共運輸規劃事宜。
5. 規管、發展和監察龍運、城巴（機場網絡）和新大嶼山等三間巴士公司所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運作。
6. 落實行政會議在 2006 年年初就大嶼山和機場的專營巴士網絡所通過的票價調整安排。

環境

7. 檢討和制訂關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規劃和管理指引，務使有關基建設施符合整體成本效益。
8. 改善現有和規劃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以吸引乘客多使用公共運輸服務。

運輸署擬議的組織圖

附件4

